

#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20〕25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6月28日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7日

(此页无内容)

---

党委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

# 西安理工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机构组织

**第一条** 学校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宣传思想工作、学生及共青团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思想政治理论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学校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资金投入、资源配置上予以优先考虑和保障，从而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

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条** 学校设立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专家组，聘请 in 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组成，成员为 9 至 11 人。成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推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领导小组审定。专家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家组主要围绕学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思政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效果评价等方面，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建设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学校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建设、管理、培养等。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系、所及研究基地、团队等。学院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

## 二、 思政课教师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

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

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三、 思政课教师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围绕学校建设“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通过“外引”“内转”等方式建强学校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努力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梯队合理、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第八条** 根据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学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学校专职思政课教师隶属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由学院负责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制定思政课教师任职和考核条件，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招聘引进博士师资。根据教育部关于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公开招聘工作办法（修订）》，结合学校、马

克思主义学院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实际，开展优秀博士毕业生师资储备，做好博士师资的招聘引进工作。严把教师选聘入口关，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第十条** 结合学校实际和思政课教师队伍现状，为缓解思政课教师数量不足的情况，马克思主义学院可适当引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硕士毕业生，按人事代理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可协商人事处通过遴选、转岗等方式从学校其他学科教师、学生辅导员、党政管理干部中公开选拔思政课教师，采取专兼结合方式管理。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主讲过思想政治理论课，且教学效果良好；或者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等相关专业背景，试讲评价良好，能胜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其他校属单位邀请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名家大师等来校讲授思政课，丰富思想政治教育渠道和形式。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可以聘任为我校兼职教师。

**第十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思政课教师职责要求、实际

工作任务特点，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监督，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 四、思政课教师培养与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商教务处、研究生院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本硕博马克思主义理论必修和选修课程体系，并开展相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和后备人才发展工作。

**第十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技处、人事处协同建立完善思政课教师培养体系。通过建立思政课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基地）、“大练兵”名师工作坊、网络名师工作室等，搭建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提升影响力和辐射作用。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培训费用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或专项经费列支。对于新入职的思政课教师，指定指导教师，设置专项培训内容，规划个人职业发展。人事处支持专职思政课教师开展思政专业学历、学位进修提升。

**第十六条** 学校指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依托教育部、省级培训课程，对思政课教师开展培训；鼓励思政课教师申报国家、省、校访学交流项目。设立思政课教

师研学基地，发挥实践育人作用，通过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学习，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基层教学单位协调，安排专职思政课教师担任基层教学单位的兼职辅导员、思政教育联络员、本科生导师等，并制定明确职责要求，加强日常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科技处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学校从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学研究等方面设立思政课标志性科研成果及奖励标准，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积极支持推进“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工作建设，推出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术专著。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发挥科研育人功效，引导师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团队，参与科研创新训练，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第十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巩固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大练兵活动，建立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示范课。马克思主义学院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管理人员，结合岗位育人要求，编制岗位说明书，完善管理制度。

## 五、考核与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二十条** 学校分层次、分类型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实行师德师风及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等方面绩效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结合教育部、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人事处协商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西安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职辅导员、思政教育联络员、本科生导师、指导社会实践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良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思政课教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标准。将在全国、陕西省思想

政治理论课建设中涌现出的“影响力人物”“标兵”“能手”“骨干”“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指导教师”等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业绩内容。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调查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包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评审会前随机抽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与其他学科比例相当。思政课教师所在院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

学校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 六、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实践研修、队伍建设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根据学校实际，设置思政课教师专项津贴，人事处每年年终统一切块拨款至马克思主义学院，由学院根据思政课教师综合业绩及表现情况，合理统筹发放，提高学院的激励约束效应。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学院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支持、鼓励并优先推荐优秀的思政课教师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等申报，积极培育申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陕西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思政课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按照学校相应奖励办法予以奖励。获批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思政课教师，实施人才合同目标管理机制，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充分发挥领军作用。

**第二十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巩固加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练兵”活动。人事处对经学校遴选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的教师给予每月400元资助，其中参赛而获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政课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学骨干者，给予每月500元资助，资助期为一年。（注：同一业绩若涉及多种资助或奖励，按照就高原则给予，不重复发放）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学院加强宣传、引导，每年对思政教育中获得的教學、科研等重要成果进行统计，对相应成果按照学校科研工作、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鼓励学生参加思政教育的教学、科研活动，对所取得成果按照学校学生成果管理办法予以奖励。（注：同一业绩若涉及多种资助或奖励，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奖励，不重复发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